電訊首科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年報 2012/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摘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執行董事

張敬峯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
張敬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
方平
郭婉雯
朱健宏

公司秘書

林婉玲

合規主任

張敬峯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朱健宏（主席）
許應斌
方平
郭婉雯

提名委員會

許應斌（主席）
方平
郭婉雯
朱健宏

薪酬委員會

方平（主席）
許應斌
郭婉雯
朱健宏

授權代表

張敬峯
林婉玲

公司網站

www.tso.cc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43樓

法律顧問

李廣耀律師行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室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
18樓1805-1807室

台灣主要營業地點

台灣
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230號
萬邦商業大樓11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5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具實力的維修服務供應商，早於1999年開始其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我們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彼等的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

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正由於智能手機的日漸普及而興旺起來。作為香港其中一家流動電話主要維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明顯受惠於這一趨勢。於過去幾年，手機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大幅增長，對本集團整體收益的影響相當大。

因流動電話銷量不斷上升，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持續增長。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由約69.6百萬港元升至約78.5百萬港元，增長12.8%。2012/13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5百萬港元，較2011/12年度下降89.3%，主要因為年內產生的上市費用所致。

未來展望

2013年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入資本市場的平台，利於日後業務發展。此外，上市成功亦助長本集團的聲譽，鞏固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未來擴展打穩基礎。本人謹再一次感謝各專業團隊和內部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使本集團得以成功上市。

主席報告

我們將繼續透過實施多項未來計劃及增長策略來維持業務增長及擴充業務。我們將繼續藉著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擴展配件業務，幫助鞏固在行業的領導地位，從而強化客戶基礎，加速業務增長。

致謝

最後，董事會藉此感謝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和付出，最終使本集團取得理想佳績。

張敬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13年6月24日

行業概覽

流動手機已成為互聯網使用的重要工具，香港智能手機市場的發展更是如火如荼，為全球智能手機及其相關行業增添了許多亮色。歷年來，香港發展了全面有效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基建。公眾流動電話登記用戶的數目在過去十年倍增，2013年1月達約16.5百萬。流動電話登記用戶滲透率為229.6%，使香港成為全球滲透率最高的地方之一。

此外，2008年至2012年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進口值平均每年增長13.7%。對本集團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受該等產品的需求影響。

董事認為，香港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包括(i)企業對企業服務供應商及授權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及(ii)於購物中心經營店舖的企業對客戶服務供應商，於品牌認受性及聲譽、定價及客戶服務質素方面互相競爭。

年內，本集團對市場信息進行有效的分析，並採取及時與適合的應對策略，把握住市場機遇，擴大客戶基礎，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綜合競爭能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及台灣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誠如2013年5月23日就配售及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大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及擴充配件銷售業務，推動業務的增長。

年內，本集團開設了一間新服務中心並擴充了另一間服務中心的規模，維修服務錄得收益約73.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7.4%。除專注發展其較具規模的維修業務外，本集團在年度最後一個季度，亦開始藉著向流動電話製造商銷售配件及增添更多銷售點來擴大配件業務規模。2012/13財政年度配件業務的收入增加328.7%至約5.0百萬港元。然而，相對上一年度錄得溢利約14.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卻減少至約1.5百萬港元。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產生的上市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相信，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乃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的關鍵。本集團過去已將其維修及翻新服務涵蓋的個人電子產品範圍由流動電話及傳呼機擴充至個人及平板電腦、可攜式媒體播放機、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尤其是，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企業客戶除流動電話外亦製造個人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碼相架、數碼相機等，本集團可憑藉與該等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擴大為彼等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至涵蓋該等企業客戶的其他個人電子產品。

財務回顧

	2012/13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1/12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8,513	69,581
毛利	32,355	30,640
純利	1,509	14,076

本集團2012/13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78.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2.8%。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符合本集團多年以來持續增長的往績記錄。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2012/13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1/12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2012/13 財政年度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1/12 財政年度 佔總收益百分比
維修服務收入	73,476	68,406	7.4%	93.6%	98.3%
銷售配件	5,037	1,175	328.7%	6.4%	1.7%
	78,513	69,581	12.8%	100.0%	100.0%

維修業務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2012/13財政年度總收益的93.6%，預期仍然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收益來源。維修業務收入指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所產生的款項。

配件業務所產生約5.0百萬港元(2011/12財政年度：1.2百萬港元)計入收益款項中，較2011/12財政年度大幅增長328.7%。本集團藉著把配件售予流動電話製造商作為禮物或贈品贈予其客戶，以積極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此外，本集團亦以寄售形式於其關連公司(即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零售店銷售配件。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年內，銷售成本增加至約46.2百萬港元（2011/12財政年度：38.9百萬港元），增長18.5%。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零件價格上升所致。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32.1百萬港元（2011/12財政年度：28.7百萬港元），較2011/12財政年度增長11.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2/13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32.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44.0%下降2.8%至41.2%。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1.3百萬港元。

淨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2/13財政年度的淨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1.0百萬港元（2011/12財政年度：14.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10.2%，原因如下：

(1) 隨著本集團於2012年2月在葵涌開設其中央維修中心，並於年內在葵芳開設新服務中心並擴充在旺角的另一間服務中心規模，租金有所上升。本集團2012/13財政年度的租金開支約10.2百萬港元（2011/12財政年度：5.7百萬港元），較2011/12財政年度上升80.2%。

(2) 由於設立新維修中心及服務中心，故折舊增加；及

(3) 與本集團上市有關的一次過開支約8.3百萬港元。

除税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效應，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税前利潤約3.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6.7百萬港元減少7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2百萬港元（2011/12財政年度：2.6百萬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5百萬港元銀行貸款，若有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25.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6%（2011/12財政年度：31.1%）。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12財政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1/12財政年度：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2011/12財政年度：無）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人力資源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77名(2011/12財政年度：167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人員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1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的董事。彼自1982年9月起擔任由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最終擁有的集團公司（統稱「電訊數碼集團」）的執行董事，並為電訊數碼集團的主席。彼負責電訊數碼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及監察其營運。張先生為電訊數碼集團帶來超過30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提供流動通訊、雙向數據、傳呼及信息廣播服務。張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年至2012年，張先生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為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45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並為電訊數碼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監察電訊數碼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及技術支援等範疇。張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1983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並為電訊數碼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就根據其銷售及企業目標整體規劃及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於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東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的胞弟，並為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5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1984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於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先生為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的胞弟，並為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66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大昌行集團的主席，並由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大昌行集團的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66年2月加盟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並自2003年1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許先生於汽車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

方平先生，63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服裝及珠寶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方先生為葵青區議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方先生亦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自2012年6月15日起，彼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婉雯女士，58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有逾10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2月離任該公司，當時彼為企業客戶市場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及營運總監，並於2004年6月離任該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加入PCCW-HKT Limited，出任商業客戶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至2007年3月止，彼出任環球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寶鼎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郭女士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AB（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公司）香港區及澳門區營銷部總經理。郭女士現時為盈豐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皮具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朱健宏先生，48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企業財務、核數、會計及税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8年12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朱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名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財務、財務匯報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朱先生一直或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2年3月5日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
- 自2011年10月19日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
- 自2010年2月24日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
- 自2009年5月21日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
- 自2007年4月16日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
- 於2008年1月31日至2010年8月31日於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4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於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一職。自2012年8月起，李女士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李女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於信永中和税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税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期間於洛德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信託經理。彼於1994年2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安永税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税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方潔絲女士，39歲，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首科的客戶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彼於2004年5月加盟電訊首科任職業務發展經理。方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IDD業務的發展。自2004年5月起，方女士一直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方女士亦曾分別於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任職客戶經理。方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東亞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規定，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即2013年5月30日)(「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的交易標準要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該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方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郭婉雯女士（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朱健宏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據本公司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期內，管理層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

期內，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0/0	1/1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0/0	1/1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0/0	1/1
張敬川先生（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0/0	1/1
方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0/0	1/1
郭婉雯女士（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0/0	1/1
朱健宏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0/0	1/1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由2013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退任及重選規定，可提前被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擁有權力，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規定，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再者，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朱健宏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期內，主席角色由張敬石先生擔任，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並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位空缺。

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開拓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將向董事安排及／或推介部份董事培訓課程以發展及開發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以下主題之研討會或閱讀有關資料，參與開拓及增進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	培訓所涉及主題 *（附註）*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a, b及c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a, b及c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a, b及c
張敬川先生	a, b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a, b及c
方平先生	a, b及c
郭婉雯女士	a, b及c
朱健宏先生	a, b及c

附註：

(a) 董事之職責

(b) 企業管治守則

(c) 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涉及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朱健宏先生*（主席）*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許應斌先生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方平先生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郭婉雯女士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保障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職務之任何應付補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方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方平先生*（主席）*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許應斌先生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郭婉雯女士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朱健宏先生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根據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為讓本集團可將其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鈎，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的薪酬組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全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公司秘書、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夥伴或供應商（統稱「合資格人士」）及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本公司相信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本公司股權，使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利益緊密相連，可促使合資格人士有更大的動力推動本公司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名至董事會審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為準。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平衡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替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許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許應斌先生*（主席）*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方平先生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郭婉雯女士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朱健宏先生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甄別欺詐行為及其他異常。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及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420,000
非核數服務	2,000,000
總計	2,420,000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期內，董事會曾就企業管治職能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1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張敬川先生（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方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郭婉雯女士（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朱健宏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財務總監提出查詢，以便向董事會反映：

1. 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2. 電郵至enquiry@tso.cc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詢的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及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並回應彼等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呈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任何事項。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書面通知(i)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遞交本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股東大會續會，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儘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so.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由外聘服務提供商委派。外聘服務提供商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士為財務總監李詠慈女士。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在籌備上市時為優化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創業板上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細節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計劃，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9月10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3年6月28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3年9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不競爭契據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而於2013年5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14.9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的90%（約13.4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商業物業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10%（約1.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計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動用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董事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益約62.0%。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4.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益約13.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65.2%。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實益擁有的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信息」）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電訊數碼信息僅委任本集團就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電訊數碼信息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佔本集團收益的12.7%。

此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實益擁有的環球訊達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向環球訊達有限公司採購零件及配件的款項達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採購額約8.3%。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6至第99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於2012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方平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郭婉雯女士（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朱健宏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憑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須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願意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3年4月30日起計並無指定限期，直至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3年4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提前離職。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全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採納日期」）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i) (1) 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調職人士」）；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伙伴／同盟／聯盟、合營公司伙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或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於某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直系親屬」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或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指明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須受其中所指明的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限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天（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與該上市有關的每股新發行價格（不包括就其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被視為該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6,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6,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6,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6,000,000	55%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載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股	100%
East-Asia Pacific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股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000,000股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50,000股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股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股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股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股	100%
Txtcom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股	100%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4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0澳門元	100%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0澳門元	100%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股	100%
Hellomoto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股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股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股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00股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1：

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上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1）*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持有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於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而該等合約於年末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下文所披露外，所有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2. 向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3. 本集團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及

4. 與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使用物業訂立特許使用協議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1. 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06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於2013年5月13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協議。電訊首科收取的服務費乃以「裝置數量」為基準。有關服務費乃由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參考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價（以（其中包括）利潤率計算）而釐定。電訊首科每年檢討服務費及參考當時的市價作出調整。

電訊數碼信息為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電訊數碼信息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信息支付電訊首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約為9,999,000 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

2. *本集團向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電訊首科一直向East-Asia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租用香港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處所及服務中心之用，電訊首科於上市後已繼續租用。East-Asia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0%權益的本公司股東，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下述全資附屬公司，即浚福有限公司（「浚福」）、恩潤投資有限公司（「恩潤投資」）及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各自為East-Asi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該等租賃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實用面積（平方呎）
(i)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7室	浚福	2012年 6月5日 2012年 8月9日	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兩個月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50,54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5,511平方呎
(ii)	香港灣仔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B室	浚福	2012年 6月15日 2012年 8月13日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34,92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815平方呎
(iii)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1202及1203室的部分、1205－06室	浚福	2012年 11月29日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79,29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惟包括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2,017平方呎

	地址	業主	租賃 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實用面積 (平方呎)
(iv)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2座18樓 1808－1810室 *(附註)*	浚福	2012年 10月30日	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五個月	63,7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惟包括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1,505平方呎
(v)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5室及 1806B室部分	恩潤投資	2012年 6月5日 2012年 8月9日	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兩個月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76,888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總部及維修中心 5,511平方呎
(vi)	香港 灣仔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A室	恩潤企業	2012年 6月15日 2012年 8月13日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40,99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968平方呎

附註： 誠如浚福所告知，浚福已於2012年11月5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該等物業(連同租賃)的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2月5日完成，故此，浚福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現為租賃的業主，而租賃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電訊首科就上述租賃物業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總額約為3,716,000港元。年度上限為3,716,000港元。

3. 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

自2006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於2013年5月13日,天陽亞太與電訊首科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購買該等零部件訂立協議。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價格乃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而定。零部件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天陽亞太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金額約為1,210,000港元。年度上限為1,25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2013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第15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遠景規劃。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三年財務概要一節。

核數師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3年6月24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6至99頁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2013年6月2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8*	**78,513**	69,581
銷售成本		**(46,158)**	(38,941)
毛利		**32,355**	30,640
其他收入	*10*	**2,467**	936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11*	**(11,894)**	(7,627)
行政開支		**(19,106)**	(7,122)
融資成本	*12*	**(373)**	(106)
除税前利潤		**3,449**	16,721
所得税開支	*13*	**(1,940)**	(2,645)
年度利潤	*14*	**1,509**	14,0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及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8)**	(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91**	14,01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7*	**0.03**	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9,480**	13,18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04**	4,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932**	13,8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	**1,783**	3,520
可收回稅項		**104**	1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4,1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240**	2,562
		39,465	24,1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135**	5,75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1	**–**	3,875
應繳稅項		**813**	1,94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3	**–**	762
銀行借貸	24	**5,000**	–
		13,948	12,334
流動資產淨值		**25,517**	11,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97**	24,95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3	**–**	2,184
僱員福利	25	**147**	147
遞延稅項負債	26	**434**	701
		581	3,032
資產淨值		**34,416**	21,9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0**	1
儲備		**34,356**	21,924
總權益		**34,416**	21,925

第46至第99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3年6月24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主席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1年4月1日	1	–	–	220	133	7,560	7,914
年度利潤	–	–	–	–	–	14,076	14,0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65)	–	–	(6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5)	–	14,076	14,011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1	–	–	155	133	21,636	21,925
年度利潤	**–**	**–**	**–**	**–**	**–**	**1,509**	**1,5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18)**	**–**	**–**	**(1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8)**	**–**	**1,509**	**1,491**
來自重組 *(附註27 (b))*	**29**	**–**	**(29)**	**–**	**–**	**–**	**–**
發行股份 *(附註27 (c))*	**30**	**10,970**	**–**	**–**	**–**	**–**	**11,000**
於2013年3月31日	**60**	**10,970**	**(29)**	**137**	**133**	**23,145**	**34,416**

附註：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b.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TSO TW」)須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税後利潤(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利潤	**3,449**	16,721
下列各項的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0**	2,736
融資成本	**373**	106
銀行利息收入	**(5)**	(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32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
存貨撥備	**312**	438
存貨撥備撥回	**(105)**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099**	19,990
存貨（增加）減少	**(407)**	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122)**	(4,0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52**	(10,1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82**	2,941
已付僱員福利	**–**	(45)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604**	8,786
已付香港利得税	**(3,338)**	–
退回台灣利得税	**–**	4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734)**	8,831
投資活動		
向關連公司墊款	**(16,484)**	–
購買廠房及設備	**(5,066)**	(6,268)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4,102)**	–
關連公司還款	**10,701**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00**	–
已收利息	**5**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46)**	(6,2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貸款	**2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00**	–
關連公司墊款	**1,993**	35,110
銀行貸款還款	**(15,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946)**	(1,042)
已付利息	**(373)**	(106)
還款予關連公司	**–**	(35,011)
還款予一名董事	**–**	(5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674**	(1,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694**	1,4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2**	1,0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0**	2,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1807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張氏家族信託的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4。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在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新台幣（「新台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整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均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下文附註4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持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2]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2]

* 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1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的資料。

自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需要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需要時可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核之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關於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關於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準則將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潛在影響如下。

以下為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列控制的新釋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了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預期於2013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任何本集團就其投資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更多方共同控制的聯合安排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中的共同營運或合資的區分，取決於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規定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規定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標準的規定更為詳盡。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於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的相關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但該五項準則需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闊。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並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計算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前提是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税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税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的融資費用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除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年假的預期日後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的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已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的最佳估計計算。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兑儲備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利潤。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會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如果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到該年度的折舊及未來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使用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9,480,000港元（2012年：13,189,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4,304,000港元（2012年：4,104,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681,000港元（2012年：474,000港元）。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3,932,000港元（2012年：13,812,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資料以及統計假設（包括退休前終止僱用、非自願終止僱用、提早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殘疾）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個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75**	19,7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560**	12,00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約25%（2012年：36%）銷售及約39%（2012年：21%）的總銷售成本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美元及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6,175**	2,596	**488**	769
人民幣	**3,902**	–	**–**	–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新台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2012年：5%）的敏感度詳情。5%（2012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2012年：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2012年：5%）時，除税後利潤減少。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2012年：5%）時，將對利潤將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正面影響。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利潤或虧損	(400)	(76)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面臨與定息計息融資租賃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3）。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曾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該兩個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21,000港元（2012年：無）。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該兩個年度的風險並不反映年終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利率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28%（2012年：零）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70%（2012年：69%）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2012年：87%）。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特別是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可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折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0**	**–**	**–**	**7,560**	**7,560**
銀行借貸*(附註)*	**5,013**	**–**	**–**	**5,013**	**5,000**
	12,573	**–**	**–**	**12,573**	**12,560**

	按要求或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3	–	–	5,183	5,18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875	–	–	3,875	3,875
融資租賃承擔	861	861	1,436	3,158	2,946
	9,919	861	1,436	12,216	12,004

* 不計及其他應付税項及應計年假撥備。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類別。於2013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約為5,013,000港元。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73,476**	68,406
銷售配件	**5,037**	1,175
	78,513	69,581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台灣。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96%以上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客戶I	**10,588**	不適用*
客戶II	**9,999**	9,606
客戶III	**9,882**	17,971
客戶IV	**9,848**	不適用*
客戶V	**8,338**	不適用*
	48,655	27,577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10. 其他收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325**	–
管理費收入 *(附註i)*	**185**	455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 *(附註ii)*	**400**	239
銀行利息收入	**5**	1
匯兑收益淨額	**10**	–
其他	**542**	241
	2,467	936

附註：

(i)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其於香港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11.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3,994**	3,310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2,958**	2,836
物流服務收入	**266**	80
雜項收入費用	**115**	81
	7,333	6,307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19,227)**	(13,934)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11,894)**	(7,627)

12.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95**	–
融資租賃	**78**	106
	373	106

13.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229**	1,9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2,207	1,94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67)**	701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1,940**	2,64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2012年：16.5%）計算。

13.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TSO TW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TSO TW有可予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3,449**	16,72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69**	2,7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98**	15
香港利得稅優惠	**(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	–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134)
	1,940	2,64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14. 年度利潤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5）*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48**	1,6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8
	678	1,704
其他員工成本 *（附註）*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739**	29,3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9**	1,458
— 遣散費	**346**	72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
	35,714	31,498
員工成本總額	**36,392**	33,202
核數師酬金	**420**	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0**	2,73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12**	438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05)**	(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427**	9,72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0,220**	5,673

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52,000港元（2012年：1,657,000港元）計入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薪金及其他津貼，約71,000港元（2012年：83,000港元）計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款項乃就服務中心產生，並由客戶全數償付。有關款項並無計入其他員工成本。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15**	**339**
非執行董事：	–	–	–	–
張敬川先生	–	**108**	**5**	**113**
張敬山先生	–	**108**	**5**	**113**
張敬石先生	–	**108**	**5**	**113**
總計	–	**648**	**30**	**678**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12	336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324	12	336
張敬山先生	–	324	12	336
張敬石先生	–	684	12	696
總計	–	1,656	48	1,704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張敬峯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2012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披露中。年內，本集團其餘四名（2012年：三名）獲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52**	1,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36
	2,104	1,749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3年 **僱員人數**	2012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2012年：無）。

17. 每股盈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509**	14,076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該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分別發行45,000,000股股份及59,178,082股股份，並計及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及附註27(c)所述的股份認購。

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8.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4,672	1,660	880	6,144	6,279	2,027	21,662
匯兑調整	(10)	–	–	–	–	(5)	(15)
添置	3,027	1,632	749	3,988	–	951	10,347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7,689	3,292	1,629	10,132	6,279	2,973	31,994
匯兑調整	1	–	–	–	–	–	1
添置	3,664	665	190	–	–	547	5,066
出售	–	–	–	(6,930)	–	–	(6,930)
於2013年3月31日	**11,354**	**3,957**	**1,819**	**3,202**	**6,279**	**3,520**	**30,131**
累計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3,773	981	541	3,448	6,216	1,124	16,083
匯兑調整	(10)	–	–	–	–	(4)	(14)
年內撥備	652	249	113	1,319	14	389	2,736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4,415	1,230	654	4,767	6,230	1,509	18,805
匯兑調整	1	–	–	–	–	–	1
年內撥備	2,121	546	240	990	15	488	4,400
出售時對銷	–	–	–	(2,555)	–	–	(2,555)
於2013年3月31日	**6,537**	**1,776**	**894**	**3,202**	**6,245**	**1,997**	**20,651**
賬面值							
於2013年3月31日	**4,817**	**2,181**	**925**	**–**	**34**	**1,523**	**9,480**
於2012年3月31日	3,274	2,062	975	5,365	49	1,464	13,189

上述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機器	5年
電腦	3-5年

於2012年3月31日，汽車賬面淨值約3,257,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汽車被出售。

19.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商品	**4,304**	4,10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減值存貨以毛利出售。約105,000港元（2012年：12,000港元）撇減商品撥回已獲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99**	8,349
其他應收款項	**8,251**	5,332
預付款項	**3,482**	131
	23,932	13,812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99**	3,006
31至60日	**7,560**	2,357
61至90日	**301**	1,744
91至120日	**225**	820
超過120日	**214**	422
	12,199	8,34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1-60天	**301**	1,744
61-90天	**225**	820
91-120天	**214**	422
總計	**740**	2,986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5,473**	1,739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以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17%（2012年：0.01% to 0.17%）計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質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01%至0.60%（2012年：0.01% to 0.60%）計息。

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為數約200,000港元及3,902,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分別取得銀行透支及信用狀，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702**	857
人民幣	**3,902**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7**	9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8**	4,817
總計	**8,135**	5,753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02**	770
31至90日	**172**	–
超過90日	**543**	166
	1,817	936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488**	769

23. 融資租賃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的分析：		
流動負債	–	762
非流動負債	–	2,184
	–	2,946

本集團的汽車按5年租期的融資租賃持有。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下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為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861	–	76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861	–	79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1,436	–	1,391
	–	3,158	–	2,94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12)	–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	2,946	–	2,946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762)
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	2,184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已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24. 銀行借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無抵押	**5,000**	–
須予償還賬面值*		
一一年內	**5,000**	–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計算。

	實際利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下列浮息銀行借貸：			
無抵押循環定期貸款5,000,000港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之利率計息，須於2013年9月28日前或按要求償還	*3.2775%*	**5,000**	–
借貸總額		**5,000**	–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借貸融資25,200,000港元（2012年：200,000港元）。

25. 僱員福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7**	190
年度撥備	**–**	2
年度已付	**–**	(45)
於年末	**147**	147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於附註4作進一步解釋。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2013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年度加薪幅度	**8.45%**	4.3%
流失率	**13.6% to 28.6%**	11.6% to 24.5%
強積金回報率	**4.0%**	3.6%
折現率	**0.1% to 1.4%**	0.2% to 1.3%

26.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報告期及過去報告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344)	344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附註13）*	(357)	(344)	(701)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701)	–	(701)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 *（附註13）*	267	–	267
於2013年3月31日	(434)	–	(434)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5,000港元（2012年：225,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並無因未來利潤來源的不確定性而就餘下稅項虧損約255,000港元（2012年：2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3年3月31日，稅項虧損約225,000港元（2012年：225,000港元）可結轉至2020年，而餘下稅項虧損約30,000港元可能結轉至2023年。

27. 股本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股本指電訊首科有限公司(「TSO HK」)的股本。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3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發行作為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BVI」)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b)*	299,999	30
East-Asia認購股份*(附註c)*	300,000	30
於2013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	60

附註:

(a)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已獲發行。

(b) 於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取得TSO BVI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c) 於2012年12月6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Asia同意認購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所有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52**	2,9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8**	1,529
	6,090	4,47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2013年3月31日，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三（2012年：一至兩）年，租金固定不變。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數約1,908,000港元（2012年：44,659,000港元）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數約3,875,000港元（2012年：無）已與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相等金額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91,000港元，有關款項由關連公司結付，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3,988,000港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自2012年6月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及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總成本約1,509,000港元（2012年：1,386,000港元）指本集團年度應付計劃的供款。

台灣

誠如台灣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6%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總成本約150,000港元（2012年：120,000港元）指本集團年度應付計劃的供款。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及(iii)*	**783**	417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2,301**	1,677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492**	312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923**	–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特許使用費	*(ii)及(iii)*	**44**	–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1,189**	704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36**	–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9,999**	9,606
	向其支付電訊服務費	*(i)及(iii)*	**89**	53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21**	55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及(iii)*	**590**	–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及(iii)*	**963**	–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v)*	**41**	33
帝津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v)*	**–**	360
非經常性質：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汽車所得款項	*(i)及(iii)*	**2,500**	–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iii)、(vi)及(vii)*	**716**	31	**772**	86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vi)及(vii)*	**680**	2,899	**2,899**	9,606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i)、(vi)及(vii)*	**–**	590	**590**	650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v)、(vi)及(vii)*	**2**	–	**15**	33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iii)、(vi)及(vii)*	**385**	–	**385**	–
		1,783	3,520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附註：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租賃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iii)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iv)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v)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vi)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彼等各自的信貸期（有關期限與第三方相若）結付。

(vi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2013年5月悉數結清。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乃來自（計入）非貿易性質的暫時性資金轉移。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c) 銀行融資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融資200,000港元以關連公司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存放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013年：無）。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3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擔保。

於2013年3月31日，由關聯方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25,000,000港元（2012年：200,000港元以關連公司存放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d)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董事張敬峯先生作擔保。此個人擔保因年內融資租賃於出售時結付而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解除。

(e)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2年7月止，若干租金、員工成本及雜項營運開支乃由本公司關連公司無償提供。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f)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25	2,198
離職後福利	43	60
	1,668	2,258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2.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3年3月31日後發生：

(a) 法定股本變動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2013年5月2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通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8,940,000港元的方式向該等股東發行89,4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該等股份於2013年5月29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日期（「上市日期」）前一日）發行。

(b) 配售

於2013年5月30日（即上市日期），由於配售完成，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總共發行3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在總募集資金中，代表面值的3,000,000港元被計入本公司股本，而27,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增至120,000,000股。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563**
		21,56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3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1,958**
		5,2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37**
		2,737
流動資產淨值		**2,560**
資產淨值		**24,1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
儲備	*(b)*	**24,063**
總權益		**24,123**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股份	10,970	–	–	10,970
來自重組	–	21,533	–	21,5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440)	(8,440)
於2013年3月31日	10,970	21,533	(8,440)	24,063

其他儲備指發行以收購TSO BVI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TS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SO HK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維修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TSO TW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提供流動電話維修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及兩個年度結束時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7,905	69,581	**78,513**
銷售成本	(24,390)	(38,941)	**(46,158)**
毛利	13,515	30,640	**32,355**
其他收入	679	936	**2,467**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3,402)	(7,627)	**(11,894)**
行政開支	(6,610)	(7,122)	**(19,106)**
融資成本	–	(106)	**(373)**
除税前利潤	4,182	16,721	**3,449**
所得税開支	–	(2,645)	**(1,940)**
年度利潤	4,182	14,076	**1,5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及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4	(65)	**(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76	14,011	**1,49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0.09	0.31	**0.03**

	於3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301	37,291	**48,945**
總負債	(16,387)	(15,366)	**(14,529)**
	7,914	21,925	**34,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14	21,925	**34,416**